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382251. IB	13 苏交通 MTN2
101900674. IB	19 苏交通 MTN001
101900936. IB	19 苏交通 MTN003
101900976. IB	19 苏交通 MTN004
132000001. IB	20 苏交通 GN001
102000753. IB	20 苏交通 MTN001
102000867. IB	20 苏交通 MTN002
102001019. IB	20 苏交通 MTN003
102001255. IB	20 苏交通 MTN004
102001784. IB	20 苏交通 MTN005
102100667. IB	21 苏交通 MTN001(乡村振兴)
102100709. IB	21 苏交通 MTN002
102101076. IB	21 苏交通 MTN003(权益出资)
102100970. IB	21 苏交通 MTN004
102101195. IB	21 苏交通 MTN005(权益出资)
102101499. IB	21 苏交通 MTN006
102101865. IB	21 苏交通 MTN007
102102177. IB	21 苏交通 MTN008
102281083. IB	22 苏交通 MTN001
102281088. IB	22 苏交通 MTN002
102281493. IB	22 苏交通 MTN003
102281769. IB	22 苏交通 MTN004
102281860. IB	22 苏交通 MTN005

102282084. IB	22 苏交通 MTN006
012284045. IB	22 苏交通 SCP027
012284066. IB	22 苏交通 SCP028
012284160. IB	22 苏交通 SCP030
012284243. IB	22 苏交通 SCP031
012284378. IB	22 苏交通 SCP032
012284421. IB	22 苏交通 SCP033
012380373. IB	23 苏交通 SCP001
012380407. IB	23 苏交通 SCP002
012381034. IB	23 苏交通 SCP003
012381057. IB	23 苏交通 SCP004
012381142. IB	23 苏交通 SCP005
012381494. IB	23 苏交通 SCP007
012381434. IB	23 苏交通 SCP008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二）拟新聘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于龙斌

2、执业资格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085046285W的营业执照；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2000026），执业资格依法存续有效。

3、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等情形。

（三）事项进展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暂行办法》（苏国资规〔2022〕6号），国有独资省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由省国资委依规选聘。

江苏省国资委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选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主审机构，江苏省国资委、苏亚金

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了《委托审计合同书》。

1、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江苏省国资委、公司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已签订《委托审计合同书》，江苏省国资委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委托审计合同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是在江苏省国资委统一管理和监督下进行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调整，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